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07(a)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 报告义务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内载有关切实执行国际人权文书的资料，重点集中在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各次会议和讨论条约机构与报告有关的工作方式的第二和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还提及，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就秘书长在他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 和 Corr. 1)中提出的在人权条约机构下提交报告的各项建议做出反应。

* A/59/150。



1. 大会第 57/202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为实施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和实施的障碍，并报告为各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确保经费筹措以及提供充足的人员和信息资源的各项措施。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有关切实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的义务的说明(E/CN.4/2004/98)内载有与第 57/202 号决议有关的资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A/59/40)、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E/2004/22-E/C.12/2003/14)、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9/38)、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9/41)、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A/59/18)、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A/59/44)，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59/48)内载有与各条约机构有关的资料。在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三十至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CRC/C/118, CRC/C/121, CRC/C/124, CRC/C/132, CRC/C/133, CRC/C/137 和 CRC/C/141)中可找到有关该委员会的补充资料。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财政状况的报告(A/59/__)、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状的报告(A/59/__)、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状的报告(A/59/310)，以及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状的报告(A/59/306)载有新的资料。
3. 人权条约机构第十五和第十六次会议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04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讨论了如下问题：有关支助人权机关和条约机构的方案发展情况；人权条约机构为改善其职能所做的各项努力；为各条约机构的运作必须确保经费筹措以及提供充足的人员和信息资源；与联合国各部门、专门机构、各基金和方案及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人权委员会扩大主席团、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主席和缔约国的关系；以及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工作组和咨询事务方案工作组的特别报告员/代表、独立专家和主席的合作。有关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包括主席的建议，分别载于 A/58/350 和 A/59/__号文件。
4. 秘书长在他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中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条约就新的简化报告程序与条约机构开展协商；根据这一要求，在日内瓦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召开了由所有条约机构代表参加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十五次会议是紧接这次会议之后才举行的。该次会议的报告，包括会议的各项建议载于主持人第十五次会议报告(A/58/350)的附件。委员会间会议集中讨论了列支敦士登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4 日至 7 日在马尔邦主办的一次集思广益会议的报告；出席该次集思广益会议的有来自各条约机构、缔约国、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会议讨论了秘书长的改革建议。马尔邦会议的报告(A/58/123, 附件)已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5.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召开了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进一步审议有关协调和简化条约机构工作和统一报告要求的各种选择。该次会议的报告,包括会议的各项建议,载于第十六届主持人会议报告附件(A/59/___)。
